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30 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玉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3日